

# Contents

目录

## 前言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引进和管理工作是实施我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上海建设成为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环节,充分发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作用,对发展我市政治、经济、文化,促进国际间的交流协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引进海外人才工作,规范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提高广大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单位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方便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做好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的工作,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39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工作手册。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01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02
三、聘请程序	03
四、推荐信问题	06
五、兼职问题	07
六、日常管理	07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09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九、业务受理	10
附件	



##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 (一) 单位资格的审批

需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单位,必须在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后,方可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市外国专家局依据《行政许可法》所赋予的职能受理此项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时征求市外办、市公安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符合资格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详见附件一)。

### (二) 单位资格的年检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已经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以下处理:(1)对正常开展聘用工作的单位,准予注册(即资格认可继续有效);(2)对聘用管理过程中出现一般性问题或一年内未正常开展聘用工作的单位,暂缓注册(即暂停资格三个月,三个月后视发现问题解决情况,决定准予注册或吊销资格);(3)对因取消、合并等原因不再聘请或连续两年未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注销聘请资格;(4)对聘用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吊销聘请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 (三) 年检方式

年检方式为自查、互查和抽查相结合。自查即聘用单位对照本单位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工作执行情况,总结一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教训,填写《聘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疑问

##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指应聘在沪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领域工作的外籍人员,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语言教师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持有国



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一是，用人单位应当与应聘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二是，用人单位应当对应聘者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了解其工作经历和信用记录；三是，用人单位应当对应聘者进行必要的体检，确保其身体健康；四是，用人单位应当对应聘者进行必要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 三、聘用程序

#### （一）聘用条件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确定人选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要详细了解应聘者的工作经历和信用记录，如有不良记录的可向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2、为了保证聘用工作的有序流动，避免招聘到不负责任、不讲信誉、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人员，聘用单位应与应聘者建立密切联系，了解其工作表现，以及是否已正常履行完前一个合同等情况。同时，要注意其工作签证期限，避免逾期逗留的情况出现。

3、要注意了解应聘人员的其他情况，如：健康状况，有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或行为。特别要注意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表现，如：对华是否友好，有无非法传教等。

4、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年限一般不超过68岁，且身体健康。

#### （二）签订合同

聘用单位应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培训结束后，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试用期工资按正式工资的80%发放。聘用单位应及时准备好相关材料至市外办（或市外办委托的中介机构）办理《外国专家证》。

聘用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关于工资、福利、保险、培训等方面的规定。同时，聘用单位还应明确应聘者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在签订合同前，聘用单位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咨询。

#### （三）聘用单位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如发现从事与我国法律法规不符的活动，聘用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明确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达到的工作、工作目标，以及如果达不到聘用单位要求时的处理方法。

（3）明确工资的支付方式、扣缴方式，请休假、加班和请假期间工资的扣减方式等相关条款。

（4）明确提前解除合同的条件和相关程序，以及违约的条款。建议在合同中加入聘用双方都可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明确须按合同规定程序提前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5）明确聘用单位所提供的福利待遇以及需由外国文教专家自行承担的费用。

（6）明确医疗保障事宜。国家外国专家局规定，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包括随行家属，都应能享受其在华工作期间的重大疾病和住院医疗费用。根据这一规定，聘用单位为所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教师（家属）购买包括大病和住院医疗费在内的专项医疗保险。中国境外医疗费垫付项目保险种由聘用单位在发生重大疾病住院治疗费用时，经协商可以不再购



度专家  
国专家

向市  
公安局

医疗保险；对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未随家属的医疗、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中必须明确是由聘用单位购买还是由专家自行购买；在合同中还必须明确保险赔付点以下和其余未赔付部分由谁承担。

由聘用单位办理的，应明确由谁承担相关费用；由聘用单位办理的，单位应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7) 如被聘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由于自身原因不能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 (六) 入境后及时申办居留手续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持职业(Z)签证入境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凭有效的《外国专家证》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居留许可。

居留许可(即居留证)的持有人住址、任职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须在发生变化10日内持有关变更证明材料到外国专家局申请变更《外国专家证》上的信息，然后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居留许可换领或变更。



#### 六、其他

持职业(Z)签证入境的

由聘用单位持《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能回美工作，亦可外国专家局申办《外国专家证》。

聘用单位应及时为其重新办理《外国专家证》等有关手续深询。

对于在聘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聘用单位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聘用单位应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客观陈述，并将有关材料报市外国专家局备案。



## 五、兼职问题

为维护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矛盾和纠纷，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愿从事兼职工作，必须征得聘用单位的同意，同时聘用单位与兼职单位、兼职单位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之间应分别另行签订协议，明确有关兼职工作的具体事宜。项目需要强调的是，其留宿所聘用文教专家单位应属工作单位，不得向不具备这一资格的单位输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作兼职工作。

## 六、日常管理

聘用单位负责所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聘用单位应提供资质证书，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负责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管理工作，并将有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及时报市外国专家局备案。

(二)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在我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的体检结果，应由聘用单位派专人负责领取。如体检不合格，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身体不能胜任工作，应不予聘用。如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有重大传染性疾病，聘用单位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

(三)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离职时，除口头宣传外，

(五)加强住宿管理，确保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财产安全。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在抵达住宿地的24小时内，前往当地派出所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表上居住地址、电话、租房合同的可在宾馆、家属申报。如变更住宿地址，应及时要求重新申报。

如由聘用单位提供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住宿，则应有专人负责住宿场所的安全保卫和管理工作，并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如由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自行解决住宿，则聘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指导，协助其妥善安排住宿。聘用单位应定期随访，了解有关住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自行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保险，聘用单位应在其到沪时，负责为其购买相应的保单并记录相关联系方式，以备需要时可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

(七)如需要，聘用单位应及时为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取得完税证明及兑换外汇所需要的证明。

(八)有条件的聘用单位，可给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开设介绍中国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的讲座。

(九)应定期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进行沟通，及时向其反馈有关工作情况。

(十)向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尽可能以书面、书信形式进行。



1. 有特别良好表现受到表彰;
2. 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批评处分;
3. 提前或延迟离职。

##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 (一) 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行为失当的警告

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有较严重的行为失当或不胜任工作的情况,聘用单位应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提出警告和要求,并要求其签收书面警告信,否则,如果以后该外国文教专家

因(外籍教师)的过错或无法胜任工作为由将其辞退,其可能认为聘用单位没有给予正式和足够的警告和要求,容易引起纠纷。

### (二) 发生纠纷时的处理

聘用双方出现纠纷时,可进行协商解决,对协商结果应做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对仲裁结果不服,当事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违法犯罪问题

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有违法犯

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入院治疗时,聘用单位要及时派专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如情况较为严重,要及时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由市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应以“预防为主、防范在先”为原则,将各种隐患消除在日常管理之中,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地结合起来,在防患于未然的同时,要力争实现对危机事件的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有效控制危机,将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突发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制定的《突发外国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中)出台前,各有关单位仍按目前的部门职能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聘用单位应根据情况及时处理并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 附件一：办理“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 一、聘请单位需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经过行业资质认可；
- (3) 具有符合国家管理规定、配备工作机构并配备具有良好业务素质的工作人员；
- (4) 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和外事工作人员制度健全；
- (5) 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工作条件、生活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 (6) 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经费保障。

注：新开办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应运行一年以上，在教师、生源和教学秩序基本稳定后，方可申办资格认可。

## 附件二：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 一、申请条件：

外国专家受聘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取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为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和中外经贸合作，应聘在中国工作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2、应聘在中国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工作的外国籍专业人员；
- 3、应聘在中国境内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国籍高级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4、经国内有关单位推荐，应聘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

### 附件三：办理《外国专家证》

一、已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或存根复印件；
- (2)《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3)《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4)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签证复印件；
- (5)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 (6)  检验检疫查验局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二、未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3)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
- (4)最高学历证书；

### 附件四：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外国专家证》的公函样式(参考)

关于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的请示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我单位系(单位性质、所属行业)。(聘请目的)，拟聘请 XXX(译名:XXX),(男/女),(国籍),(护照号:XXXXXX)来我单位任(具体工作岗位)一职,负责(具体工作职责)方面工作。聘期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现申请为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

随行人员包括(配偶和子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如无随行人员或家属暂不随行,请在请示中写明。)